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优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八年七月

声明与承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深圳市优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能控股”)的委托,担任优能控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优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核查意见”)。

本核查意见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通过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和对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能控股全体股东等有关各方参考。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出具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 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为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 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安信证券就优能控股本次重组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安信证券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4. 安信证券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优能控股本次重组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随其他重组文件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上网公告。

5. 对于对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6.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

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7. 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优能控股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优能控股董事会发布的《深圳市优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公告文件全文。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在此特作如下承诺：

1. 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优能控股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 已对优能控股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 有充分理由确信优能控股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深圳市优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有关本次交易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担任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 录

目 录.....	4
释 义.....	5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7
一、本次交易方案.....	7
二、本次交易对方.....	7
三、本次交易标的.....	7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7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8
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出现同业竞争情况.....	8
七、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9
八、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变化.....	9
第二节 本次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核查.....	10
一、交易决策情况.....	10
二、本次交易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12
三、标的资产交付及过户情况.....	12
四、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	13
五、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期间损益归属和实现方式.....	14
六、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14
七、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	14
八、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5
九、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15
十、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失信主体被联合惩戒的情形.....	16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18

释 义

本独立财顾问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优能控股、公司、公众公司、挂牌公司	指	深圳市优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质子	指	哈尔滨质子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中美海惠	指	深圳中美海惠国际医疗发展有限公司
海王生物	指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Provision 集团	指	Provision 集团是美国著名的癌症治疗中心，在肿瘤质子治疗领域具有丰富的临床经验和较高的科研教学水平。该集团由数家美国公司组成，致力于开发旨在改善患者护理和临床疗效的创新性医疗解决方案
Provision Asia	指	Provision Asia (HK), Limited
DNA	指	脱氧核糖核酸，英语为 Deoxyribonucleic acid，缩写为 DNA，又称去氧核糖核酸，是一种分子，双链结构，由脱氧核糖核苷酸(成分为:脱氧核糖及四种含氮碱基)组成。可组成遗传指令，引导生物发育与生命机能运作。
CT	指	即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它是利用精确准直的 X 线束、γ 射线、超声波等，与灵敏度极高的探测器一同围绕人体的某一部位作一个接一个的断面扫描，具有扫描时间快，图像清晰等特点，可用于多种疾病的检查。
GM-CSF	指	granulocyte-macrophage colony stimulating factor 的缩写，意思是粒细胞-巨噬细胞集落刺激因子。
《法律意见》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优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法律意见》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优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优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安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独立财顾问核查意见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方案

优能控股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优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优能控股拟以增资扩股方式向哈尔滨质子增资人民币 67,050,000.00 元。其中，67,050,000.00 元计入哈尔滨质子注册资本，占哈尔滨质子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45.00%。

二、本次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哈尔滨质子。

三、本次交易标的

交易标的名称：哈尔滨质子 45.00%的出资额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系优能控股以向控股股东借款筹资的资金 6,705.00 万元对哈尔滨质子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持有哈尔滨质子 45.00%的出资额。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的规定，优能控股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议案》，与中美海惠共同设立哈尔滨质子，优能控股出资额为 45 万元，本次优能控股拟继续向哈尔滨质子增资 6,705.00 万元，优能控股 12 个月内连续两次对哈尔滨质子的出资额应合并计算，合计金额为 6,750.00 万元。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准审字[2017]1607 号审计报告，优能控股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69,063,117.67 元，优能控股 12 个月内连续两次对哈尔滨质子的出资额占其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97.74%。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因此，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优能控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哈尔滨质子 45.00%的出资额，哈尔滨质子为公司参股公司，哈尔滨质子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为公司对哈尔滨质子增资，交易对方为哈尔滨质子。交易后，公司持有哈尔滨质子 45.00%的出资额，哈尔滨质子仍为公司参股公司。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2017 年 10 月 17 日，优能控股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相关议案。

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出现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后，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陈义发。陈义发所控制的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业登记证号码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卫健建筑企业集团香港公司	直接持有 100%股权	30425579-000-10-15-2	道桥工程，建筑装饰、给排水工程、空调、消防、电气安装、贸易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
2	哈尔滨市卫健房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通过卫健建筑企业集团香港公司间接持有 100%股权	91230100128166747H	依法取得哈尔滨市松北区松北镇集乐村地块，地号为 8-03-021-0007-2，对该地块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自有房产出租、物业管理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除上述投资事项外，陈义发不存在其他投资事项。

本次交易完成后，优能控股仍持有哈尔滨质子 45.00%的出资额，不会导致哈尔滨质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均为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由于公司业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在经营范围和实际业务均存在本质性差异，因此，本次交易前后，优能控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因此，本次交易前后，公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七、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为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股权资产，不涉及股票发行事宜。本次交易完成前后，陈义发仍为优能控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众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八、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履行股东权利；公司治理情况不会发生变化，并将继续完善健全治理结构。

第二节 本次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核查

一、交易决策情况

1、优能控股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7年10月17日，优能控股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符合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3)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 (4) 《关于深圳市优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5) 《关于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协议书>的议案》；
- (6) 《关于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哈尔滨质子肿瘤医院合作项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向公司股东陈义发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审议<深圳市优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9) 《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优能控股董事张银军在本次交易对方哈尔滨质子担任监事，属于前述第(4)、(5)、(6)项议案的关联方。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该三项议案时，公司董事张银军未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程序存在法律瑕疵，但其他四位非关联董事均表决同意。因此，关联董事张银军未就前述三项议案回避表决，不会对本次董事会会议最终审议结果及形成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且公

司全体股东对本次董事会形成的决议均已出具无异议承诺函。

2017年12月16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首次信息披露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完备性审查。

2018年1月2日，优能控股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符合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3)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 (4) 《关于深圳市优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5) 《关于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协议书>的议案》；
- (6) 《关于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哈尔滨质子肿瘤医院合作项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向公司股东陈义发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审议<深圳市优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公司股东张银军担任哈尔滨质子监事，属于公司前述第（4）、（5）、（6）项议案的关联方。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前述三项议案时，公司股东张银军未履行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程序存在法律瑕疵，但股东张银军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持股比例仅为5%，其他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94.90%且均表决同意。因此，关联股东张银军未对前述三项议案回避表决，不会对本次股东大会最终审议结果及形成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且公司全体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均已出具无异议承诺函。

2、中美海惠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7年8月28日，中美海惠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哈尔滨质子肿瘤医院有限公司进行追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认缴哈尔滨质子肿瘤医院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与优能控股对哈尔滨质子追加投资，双方按照原投资比例对其追加注册资本至15,000.00万元，其中，中美海惠认缴哈尔滨质子新增注册资本8,195.00万元。

3、哈尔滨质子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8年3月8日，哈尔滨质子召开2018年第2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5,000万元，其中，股东中美海惠原认缴出资额55万元，变更为8,25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股东优能控股原认缴出资额45万元，变更为6,75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

二、本次交易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本次交易合同主体为哈尔滨质子及优能控股。2017年9月1日，优能控股与哈尔滨质子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协议书》。

截至2018年1月2日，优能控股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协议书>的议案》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协议书》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满足，《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协议书》生效。

三、标的资产交付及过户情况

2018年3月8日，哈尔滨质子收到哈尔滨市松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登记审核表》、《公司变更登记受理通知书》以及《营业执照》，哈尔滨质子的注册资本已变更为1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认缴14,900万元人民币、实缴100万元人民币），其中优能控股认缴6,750万元人民币、实缴45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45%；中美海惠认缴8,250万元人民币、实缴55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55%。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已办理完成，标的资产过户合法、有效，公司已合法持有交易标的。

四、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

根据优能控股与哈尔滨质子签署生效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协议书》“第一条、增资扩股”中，涉及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的主要内容如下：

1.1各方在此同意以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增资扩股：

1.1.1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决定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万元增加到15,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4,900万元；

1.1.2乙方用现金按原出资比例认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乙方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45%，即6,705万元，认缴价为人民币6,705万元。

1.2甲方按照第1.1条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5,000万元，各方的持股比例如下：乙方持有公司45%的股份；深圳中美海惠国际医疗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5%的股份。

1.3出资时间

1.3.1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定之日起，按照甲方公司章程规定的认缴时限，将本协议约定的认缴总价存入公司指定的银行帐户，逾期按应付金额日万分之一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逾期6个月后，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018年3月8日，哈尔滨质子召开2018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哈尔滨质子肿瘤医院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修改内如具体如下：

“将原章程第四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责任。

将原章程第五条修改为：股东的姓名或名称、认缴出资金额、认缴出资时间、认缴出资方式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情况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深圳中美海惠国际医疗 发展有限公司	8,250.00	2024年4月30日	货币
深圳市优能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	6,750.00	2024年4月30日	货币
合计	15,000.00	-	-

其他条款不变。”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根据优能控股与哈尔滨质子签署生效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协议书》以及《哈尔滨质子肿瘤医院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尚未到认缴出资的时间，故公司暂未进行认缴出资款项的支付。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对价尚未支付，由于未到约定的认缴出资期限，公司暂无需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协议的情况。

五、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期间损益归属和实现方式

经核查优能控股与哈尔滨质子签署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协议书》等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无对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的相关约定。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六、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未涉及人员安排。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未涉及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七、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

经核查优能控股与哈尔滨质子签署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协议书》等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无对本次交易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相关约定；优能控股已完成增资14,900.00万元的工商变更登记，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认购资产等新增证券发行及其登记情形。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认购资产等新增证券发行及其登记情形。

八、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具体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九、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和承诺情况如下：

1、根据优能控股与哈尔滨质子签署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协议书》“第一条、增资扩股”中，涉及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的主要内容如下：

1.1各方在此同意以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增资扩股：

1.1.1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决定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万元增加到15,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4,900万元；

1.1.2乙方用现金按原出资比例认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乙方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45%，即6,705万元，认缴价为人民币6,705万元。

1.2甲方按照第1.1条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5,000万元，各方的持股比例如下：乙方持有公司45%的股份；深圳中美海惠国际医疗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5%的股份。

1.3出资时间

1.3.1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定之日起，按照甲方公司章程规定的认缴时限，将本协议约定的认缴总价存入公司指定的银行帐户，逾期按应付金额日万分之一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逾期6个月后，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2018年3月8日，哈尔滨质子肿瘤医院有限公司召开第2次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哈尔滨质子肿瘤医院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修改内如具体如下：

“将原章程第四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责任。

将原章程第五条修改为：股东的姓名或名称、认缴的出资金额、认缴出资时间、认缴出资方式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情况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深圳中美海惠国际医疗发展有限公司	8250.00	2024年4月30日	货币
深圳市优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750.00	2024年4月30日	货币
合计	15000.00	-	-

其他条款不变。”

3、为实现本次交易，公司将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义发借入 7,000.00 万元资金，借款期限自合同生效后 5 年。该借款将会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加大公司偿债能力风险，根据约定的借款利率，借款按实际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增加了公司的财务费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义发已出具承诺将持续支持优能控股发展，预计五年内不会要求优能控股偿还上述资金，如未来优能控股无法归还该笔借款，将积极建议优能控股通过债权转换为股权、债权置换优能控股持有的哈尔滨质子股权等方式解决，不会因为该笔借款的偿还问题对公司可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对价尚未支付，由于未到约定的认缴出资期限，公司暂无需履行出资义务。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已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上述相关协议和承诺，不存在未能履行已公开或已提出的其他相关协议或承诺的情形。

十、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失信主体被联合惩戒的情形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环保局网站”、“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公司及相关主体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和本次交易对方哈尔滨质子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及相关主体（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和本次交易对方哈尔滨质子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出现同业竞争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发生变化。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关于深圳市优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协议书>的议案》及《关于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哈尔滨质子肿瘤医院合作项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三项关联议案时，关联股东兼董事张银军未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存在法律瑕疵，但非关联董事、出席会议的全体非关联股东均表决同意各项议案，且公司全体股东对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均已出具无异议承诺函，前述瑕疵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4、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已办理完成，标的资产过户合法、有效，公司已合法持有交易标的。

5、本次交易由于未到约定的认缴出资期限，公司暂无需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协议的情况。

6、本次交易不涉及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7、本次交易不涉及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8、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认购资产等新增证券发行及其登记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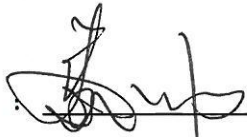
9、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具体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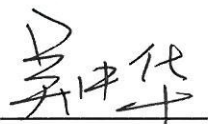
10、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对价尚未支付，由于未到约定的认缴出资期限，公司暂无需履行出资义务；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已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上述相关协议和承诺，不存在未能履行已公开或已提出的其他相关协议或承诺的情形。

11、公司及相关主体（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和本次交易对方哈尔滨质子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优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秦 冲

项目负责人: 
吴中华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吴中华


涂志兵



关于项目负责人及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的说明

因工作调整的原因，优能控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负责人由涂志兵变更为吴中华；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由涂志兵、刘杰变更为吴中华、涂志兵。

特此说明！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7月 9日